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Letterhead of NEW TERRITORIES CARGO TRANSPORT ASSOCIATION
LIMITED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許長青主席：

有關：《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本會根據政府提供資料，在 1992 至 94 共有 1163 宗意外，在 1995 至 97 年共有 1385 宗，在這兩段期間死亡人數各逾 20 人，死亡數字屬偏低。

加上，現時香港職業安全訓練局定期主辦一些工業安全咭課程予從事海上，地盤等工作人士修讀；而且，勞工處亦經常到裝卸區，碼頭等巡視及作出檢控違例僱主。

本會認為目前法例已足夠保障海上工作人士之工作安全。但無論如何，政府要加強上述條例中的有關係文，以求進一步保障從事海上工程工人的安全，本會是贊成。惟對於修訂條例內之增加違例罰款額達 100%-150%，本會是反對及認為是不合理。

	條例	原有罰款	新罰款	(按貴會資料) 增加%
(a)	第 42(2), 43(3)(b)及 44(3)(b)條	\$1,000 (第 1 級)	第 1 級 (最高罰款 \$2,000)	100%
(b)	第 39(3), 42(2), 43(3)(b)及 44(3)(b)條	\$10,000 (第 3 級)	第 4 級 (最高罰款 \$2,000)	150%
(c)	第 41(2), 43(3)(a)及 44(3)(a)條	\$20,000 (第 4 級)	第 5 級 (最高罰款 \$50,000)	150%
(d)	第 40(3)條	\$50,000 (第 5 級)	第 6 級 (最高罰款 \$100,000)	100%

本會相信政府要修訂上述條例中的有關條文，目的是要進一步保障從事海上工程工人的安全，並非要增加政府庫房收益。修訂條例內之增加違例罰款只會對行業做成打擊。

本會認為”凡涉及人手操作的工作，是必然會有機會發生意外”，要保障從事海上工程工人的安全，政府應該考慮在通過是項修定上述條例前，透過不同渠道加強宣傳及推廣海上工作安全意識，令從事海上工作人士及僱主關注海上工作安全重要性及必要性。

此外，政府亦應該加強與業界代表溝通及共同製定有關工作安全引或方案，對保障從事海上工作人士的安全更為有建設性，例如：目前勞工處，海事處，運輸業團體代表及裝卸區同業代表組成了”貨柜吊運安全工作小組”，正共同研究從船隻上裝卸貨柜到岸上及由岸上裝卸貨柜到船上之運作安全方案。

再者，目前香港整體經濟是十分差，很多製造行業已搬離香港，現在僅存的海上行業亦陷入經濟困難情況，難道政府還要對這行業強加苛刻條例，實行雪上加霜嗎？本會希望委員會能夠考慮取消或凍結上述修訂條例內之增加違例罰款。謝謝！

新界貨運商會 謹上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